

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5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12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2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4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4
十五、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16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6
十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八、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16
十九、结论意见.....	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百通能源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百通能源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百通环保	指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衡宇	指	北京衡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指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业务指引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张春泉、赵柏元分别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311100003589979091，负责人：李凡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北京INN大厦三号楼607，联系电话：01058646577，传真号码：01058641867，邮政编码：100010。

#### （二）签字律师介绍

李凡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王永芝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10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且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是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共 122 名，自然人股东 112 名，机构投资者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2 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通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通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投资者张春泉的基本情况

张春泉，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南昌富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嘉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普通管理人员；2019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 2. 自然人投资者赵柏元的基本情况

赵柏元，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

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南昌嘉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百顺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再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在以下方面具备《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张春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张春泉为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赵柏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赵柏元为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

经核查，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2019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与授权

经核查，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

###### （1）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公司董事张春龙、

饶俊铭（二人系发行对象张春泉之兄弟）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张春龙及饶俊铭回避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除此之外的其他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公司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册股东张春泉、赵柏元；发行对象张春泉的关联方：公司在册股东张春龙、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四人与张春泉系兄妹关系）、江德林（张春泉姐夫）、江丽红（张春泉外甥女）、饶萍燕（张春泉侄女）、席宇（张春泉侄女婿）、百通环保（张春泉哥哥张春龙实际控制）、北京衡宇（张春泉实际控制）需要回避表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赵柏元、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8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除此之外的其他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70,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3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40万元(含5,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春泉	560	3528	货币
2	赵柏元	240	1512	货币
合计		800	5040	/

### (三) 缴款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19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人于2019年5月10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13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并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13日出具的《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两名发行对象分别通过以自己的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5,040万元,其中,张春泉缴纳3,528万元,赵柏元缴纳1,512万元。所有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到位，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内资，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另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9 年 4 月 18 日，张春泉、赵柏元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等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张春泉、赵柏元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包含下述特殊安排的条款：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人员，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独立意见》。《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2019年5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二名认购对象共计5,040万元投资款。原定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040万元（含5,040万元）的募集计划已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时，仅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不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理由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和为公司服务的其他方。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6.3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大华审字[2019]001822 号审计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跨行人民币汇款凭证》，认购对象张春泉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另据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张春泉的访谈及张春泉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入账汇款业务凭单》，认购对象赵柏元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另据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赵柏元的访谈及赵柏元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张春泉、赵柏元分别进行访谈，并结合张春泉、赵柏元出具的《承诺函》，赵柏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共计 1,512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张春泉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共计 3,52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138 万元，自然人借款 2,390 万元。

根据张春泉提供的其与债权人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中已就借款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进行了约定，担保方式为张春泉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衡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张春泉与个别债权人签订了以本次发行前张春泉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张春泉的债权人进行现场和视频访谈，结合张春泉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协议、股份质押担保协议、债权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的声明》以及《交易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声明》等文件，除借款协议及相关保证、股份质押担保外，张春泉与债权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张春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如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不会影响其

对本次认购股份权益的行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2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自然人投资者张春泉、赵柏元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公司依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经核查，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1038206，



该专户仅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2019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中缴款账户户名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040160001038206。

经核查，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股份认购款缴纳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及曹县百通拟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并收到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的资金之后与主办券商和曹县百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要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10379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

##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认购人已将认购款全部汇入公司的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0401600010382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严格按照《发行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另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377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提供的2019年1至4月份其他应收款明细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 十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十八、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相关承诺。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七）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仅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不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不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自然人张春泉、赵柏元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四）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严格按照《发行规定》和《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十六）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十七）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八）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相关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凡

李 凡

经办律师:

李凡

李 凡

王永芝

王永芝

2019年 5 月 22日